# “行政+检察”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上海虹口：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成立

点亮在看

**本报讯**（记者林中明 通讯员王晓阳）“我们将通过行政检察监督和治理促进各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实现‘行政+检察’互相加持，为服务区域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检察力量。”日前，上海市虹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虹口区检察院召开。上海市检察院、虹口区委政法委、虹口区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及该区行政检察协调小组14家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介绍，2021年11月30日，经上海市虹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批复，虹口区正式成立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协调小组肩负多项工作职能，并将与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实现有机整合，包括建立由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参与的协作配合机制；协助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案结事了政和；积极延伸工作触角，协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度参与行业整治和社会治理等。此外，行政检察协调小组还计划建立年度工作通报、决策参考以及行政检察专家库三项制度，助力各项工作系统性、专业化运行。

虹口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区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副组长孙军表示，行政检察协调小组这一机构的设置，充分契合了行政检察的职能定位，在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搭建了沟通协作的桥梁，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党委领导、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有益探索。

虹口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行政检察协调小组组长宣一洲要求，行政检察协调小组要充分依托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理念思路、职能范围、工作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要坚持相互增益，积极构建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工作格局。完善沟通联络机制，通过刚柔并济、法理情并施的多元化工作手段，与行政机关保持“和而不同”的合作制约关系；要延伸工作触角，找准服务区委、区政府工作的契合点和新路径。在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上积极拓展，以点带面，以小见大；努力提升品牌影响力，特别是要为超大型城市精细化管理背景下的区域社会治理找到一条新路径。

上海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许祥云强调，行政检察协调小组要在地方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着重于搭建平台，形成工作合力，为行政执法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和支持监督；要在规范化、实质化运作下，多出示范案例，进一步围绕区域发展大局和民生需求，结合打造“善治城区”的目标，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事例，达到协调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效果；要聚焦虹口区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这一背景，加强法治供给，实现事了政和，努力让执法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营造良好的营商投资、宜居安居环境贡献积极的行政检察力量。

# 既给商户减压 又促罚款缴纳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杨雪琴

近日，在按执行和解协议将余下罚款全部缴纳到位后，王先生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他专程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致电表达感谢。

王先生经营了一家汽车美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汽车美容中心”）。为拓展业务，他在后期经营中开始增加机动车维修业务。2018年6月，因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汽车美容中心被洪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以下简称“运管所”）查处。运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经营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汽车美容中心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缴纳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在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后仍未依法履行义务，运管所又对其加处罚款5万元，并按照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共计10万元。

2021年5月，汽车美容中心向洪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认为运管所顶格处罚不当，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存在违法情形。

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认为运管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裁定不准予执行的情形，汽车美容中心申请监督的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汽车美容中心是个体工商户，但法院仅将汽车美容中心列为被执行人立案执行，未依法将其经营者王先生列为被执行人，也未调查、执行王先生的财产，致使行政处罚未能落实到位。对此，洪山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恢复执行，将王先生列为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检察官，罚款数额这么高，我真的拿不出来。”王先生告诉检察官，他现在已经知道自己错了，对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及检察建议均无异议，但因疫情影响，汽车美容中心经营陷入困境，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协调减免加处罚款，缓解其经济压力。

办案检察官根据王先生的认罚态度及实际经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与运管所沟通协调，就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的问题交换意见，并引导王先生依法向运管所和法院提出减免加处罚款的申请。

2021年8月24日，法院召集行政机关、王先生召开协调会，检察院受邀派员出席。

会上，王先生充分表达了诉求，表示愿意缴纳罚款本金5万元。运管所就减免加处罚款的政策规定予以说明。各方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认为王先生认罚态度端正，且承诺以后依法依规经营，符合行政强制法关于减免加处罚款的规定，均同意对其减免加处罚款5万元，罚款本金5万元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完毕。随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先生当场缴纳2万元至法院指定账户。

2021年11月中旬，王先生按协议约定缴纳了余下的3万元罚款，该行政争议得以圆满化解。

# 不让失独母亲的生活雪上加霜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白树文

“我离了婚，还失去了孩子，平时就靠这门技术养活自己。现在卫健局不仅罚款，还要另外加处罚款，这不是让我的生活雪上加霜吗？”几个月前，王萍（化名）来到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时不停地哭诉。而如今，她和行政部门之间的矛盾已经彻底化解。

原来，2019年10月10日，平度市卫健局接到举报称，王萍在自己开设的诊疗馆内非法开展诊疗活动。随后，卫健局立即对其诊疗场所展开调查，发现王萍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对患者进行针灸、针刺放血、拔罐放血等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卫健局对王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400元及行政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作出后，王萍既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也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8月，卫健局向平度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王萍逾期未缴纳罚款，卫健局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在原本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又对王萍加处罚款3万元。

收到法院执行通知的王萍心里憋了一口气。她认为，卫健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完全没有考虑到她的实际情况，加处罚款决定过重，让本就生活困难的她喘不过气来。为此，王萍多次到政府有关部门信访，但由于卫健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有关部门没有权力要求卫健局更改处罚决定，双方争议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最后，王萍向平度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同志，你们可要为我做主呀！”2021年9月27日，王萍声泪俱下地请求检察院依法监督，为其减免加处罚款。

受理申请后，办案检察官到卫健局对案情、特别是对加处罚款的依据进行全面、深入了解，发现卫健局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但是考虑到王萍所说的情况，检察官没有简单地对案件终结审查，而是来到王萍所在村庄进行核实，确定王萍确实离异，且失去了孩子，目前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尤其是王萍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将养生馆关闭，表明她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据此，检察官积极在王萍和行政机关之间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努力实现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结合案情和王萍自身情况，办案检察官与卫健局分管领导及执法人员进行了多次深入研讨，从情、理、法多个角度考虑减免加处罚款的可行性。

为使案件办理更加公开、透明，2021年10月27日，平度市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同时，平度市委政法委、相关单位等也派员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将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前期与各方座谈情况进行了阐述，王萍也陈述了自己的监督请求及理由。听证人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王萍家庭生活困难，检察院从关爱失独母亲、保护弱势群众角度出发，建议在法定幅度内适当减免对王萍的加处罚款合情合理合法。

检察听证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
听证会现场

王萍、卫健局代表当场表示同意和解，并在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监督下，现场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王萍当场一次性缴纳了3万元罚金，行政机关决定对其减免加处罚款，并在听证会后向法院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

至此，一起困扰王萍、行政机关、政府信访等部门多年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得以彻底化解。

专项聚焦

# 是私占集体用地，还是正常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本报通讯员** 王飞 李志方

“这段时间蔬菜行情很好，我们较往年同期增收了26%。”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辖区崖底街道黄龙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回访时，当事人贾某迫不及待地向检察官报喜。

2019年，贾某通过土地流转发展蔬菜种植温室大棚项目。为使季节性蔬菜能够持久新鲜保存，贾某未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占用了374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建造蔬菜保鲜存储库。当地行政部门获悉后，以违反土地管理法为由，对贾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处罚决定作出后，贾某没有执行该决定，也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未予受理。双方僵持不下，争议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2021年6月，湖滨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走访，查明贾某所占土地是湖滨区黄龙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保鲜存储库用地，该土地上有200多个蔬菜种植大棚，承担着28户贫困户的增收到户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于作物种植需要，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根据上述规定，案涉合作社蔬菜保鲜存储库建房占地应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时只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交至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即可。为此，检察官认为，贾某不属于违法用地，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属定性不当。2021年7月，湖滨区检察院依法向行政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其不当处罚行为。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建议内容，对贾某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在对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查人员通报批评的同时，还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培训，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乡村振兴和设施农业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严格区分违法用地和正常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 赔偿款终于拿到了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艳霞

近日，湖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收到了伍某送来的写有“化解民怨，夯实政基”的锦旗。他告诉办案检察官，他已经拿到赔偿款了。

2017年4月，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伍某房顶在建的四周护栏两次予以强制拆除，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伍某多次要求该局撤销这两份通知书并赔偿其损失，该局均未予答复。同年8月18日，伍某诉至耒阳市法院，请求确认强制拆除违法、撤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并请求国家赔偿。该案经两次审理，于2020年3月，由衡阳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确认涉案的两次强制拆除违法，撤销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但对于伍某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法院以其没有提供合法有效证据为由，给予驳回。

2019年11月，上述案件尚未有终审结果之前，伍某又就此事诉至法院，请求行政机关给予国家赔偿。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伍某的行为属于重复起诉，遂裁定驳回。伍某申请法院再审亦被驳回，随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衡阳市检察院审查后，提请湖南省检察院抗诉。

湖南省检察院审查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者因具体行政行为和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法院应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在案证据表明，2017年的诉讼中，伍某同时提出了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及赔偿的诉求，耒阳市法院未依法分别立案，立案程序确有错误，但在庭审中对伍某的赔偿请求予以了审理，对2017年诉讼中的判决也予以了回应，伍某本次起诉确系重复起诉，该案生效裁定结果并无不当。

然而，办案检察官通过阅卷、调查走访、查阅历史资料发现，现有证据均不能证明被强拆的护栏系违法建筑，伍某的合法财产因强拆行为确实遭受损害，应该进行赔偿，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启动对伍某提起的2017年诉讼活动的监督。考虑到启动监督耗费时间较长，也会增加当事人的讼累，而案件已经拖延了4年，伍某也有与行政机关和解的意愿，办案检察官和涉案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联系，提出化解行政争议的想法。

行政机关负责人最初称法院没有判决，赔偿于法无据。随后，检察官通过打电话、面对面交流、共同查看施工现场、补充调查取证等多种方式，使行政机关认识到，伍某的合法财产确因涉案违法行政行为受到损害，如果不予以适当赔偿，将损害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也会给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隐患。行政机关最终与检察机关形成了化解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一致意见。

最终，伍某与行政机关签订了和解协议，由行政机关对伍某因涉案行政行为受到的直接损失及利息共计1万元予以赔偿，伍某当场撤回监督申请。

同时，针对耒阳市法院在2017年的诉讼中存在的立案程序问题，湖南省检察院指令耒阳市检察院向该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为解决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的赔偿款支付需要司法文书的问题，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参照财产损失评估数额对伍某在本案中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同时建议该局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两份检察建议均得到了采纳。

---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5日（总第9760期）

**贵州黔城骏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远建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姜立锋**：本院受理王淑荣诉你及张青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82民初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周陶**：本院受理田翠敏诉你、李清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101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万明**：本院受理邓玉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86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

**江朝芝**：本院受理李大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2民初6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370元，由被告江朝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生效。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陈志伟**：本院受理王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2民初8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从2019年4月25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参照本案立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54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生效。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张茂福、游宋旺**：原告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翁友攻、翁友富**：本院受理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辉聪**：本院受理蔡本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秀玲**：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绍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秀贤**：本院受理欧港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与你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8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珠琴**：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梅君**：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庆光**：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进元**：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阮伟**：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建民**：本院受理阮国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浦南粮食管理站经营部**：本院受理福建省漳州市浦南中学与漳州市芗城区浦南粮食管理站、你部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国太、李玉玲**：本院受理李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82民初4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曹玉环、苗亚东**：原告王秀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82民初3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犹敦洪**：本院受理谭明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贺先**：本院受理崔建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07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负担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保定市联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柴连杰**：本院受理刘栓保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07民初10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靳伦豪**：本院受理（2021）皖0123民初6808号宫尚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皖0123民初6809号宫尚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孔莹春诉你及程东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榆树市鑫广源旅店**：本院受理刘晓蕾等十人诉你业主专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史泽民**：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07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负担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武建勇**：本院受理赵蓓蓓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节假日顺延）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文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彦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节假日顺延）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宏艳**：本院受理五河县新集镇乔顺农机经营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宏艳**：本院受理五河县弘扬电脑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宏艳**：本院受理凌应云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宏艳**：本院受理李文矿、吴宗斗、吴庆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宏艳**：本院受理朱明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张雅如诉你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322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集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刘继陈诉你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322民初3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集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张二龙诉你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322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集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4日，本院作出（2021）鄂1221破申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由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鄂南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嘉鱼虎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0月25日，本院指定湖北凝聚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嘉鱼虎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张性林为管理人负责人。湖北嘉鱼虎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3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嘉鱼县鱼岳镇东岳路38号四楼；邮政编码：437200；联系人：彭刘萍，联系电话：15571559608；联系人：张颖琦，联系电话：152719361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嘉鱼虎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嘉鱼虎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二楼多功能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张洪细**：本院受理龙学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